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七
(十二) 其 他	57~74		二八~三一，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75~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77		三三
3.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 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 表	73		三三
4.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三
5. 主要股東資訊	73, 7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611,555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大慶證券集團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證券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089	2	\$ 938,696	1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7,818	6	81,870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五及二六)	4,361,567	32	930,523	1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2,445,310	18	2,262,936	3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4,898	-	9,69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	4,082	-	8,075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	15,042	-	85,437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	275,168	2	205,405	3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623,612	27	1,701,709	23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4,841	-	3,87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4,949	-	7,637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31,600	-	10,0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055	-	21,398	1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275,600	2	234,000	3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219,256	2	10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805	-	8,430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12,474,692</u>	<u>91</u>	<u>6,509,69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1,181	1	51,012	1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832	-	-	-
124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0,000	-	20,00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562,108	4	252,845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9,815	-	40,012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3,927	1	66,328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37	-	5,19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305,000	2	305,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3,189	-	55,236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57,584	1	20,34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581	-	4,78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9,154</u>	<u>9</u>	<u>820,753</u>	<u>11</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13,683,846</u>	<u>100</u>	<u>\$ 7,330,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 1,342,534	10	\$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446,725	10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72,339	2	60,024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200,880	1	196,594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219,287	2	219,579	3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275,168	2	205,405	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683,651	27	1,820,125	25
214150	預收款項	100,741	1	151	-
214160	代收款項	226,873	2	4,07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3,595	1	85,136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4	-	14,458	-
2152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954	-	-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5,322	-	21,16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6	-	1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7,910,379</u>	<u>58</u>	<u>2,626,70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500,000	4	-	-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8,046	2	-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7,286	-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067	-	18,49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735	-	3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703	-	43,22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6,837</u>	<u>6</u>	<u>61,726</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8,707,216</u>	<u>64</u>	<u>2,688,432</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01010	普通股股本	<u>3,067,559</u>	<u>22</u>	<u>3,067,559</u>	<u>42</u>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12,128	-	12,128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157</u>	<u>-</u>	<u>12,157</u>	<u>-</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697	2	232,195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642	9	1,195,425	1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4,466	1	102,185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67,805</u>	<u>12</u>	<u>1,529,805</u>	<u>21</u>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329,109	2	32,492	-
906004	權益總計	<u>4,976,630</u>	<u>36</u>	<u>4,642,013</u>	<u>6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83,846</u>	<u>100</u>	<u>\$ 7,330,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偉



會計主管：吳安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五)	\$ 611,555	84	\$ 395,220	7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二)	1,797	-	4,608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二)	986	-	(6,184)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	116,534	16	116,648	23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二五)	42,358	6	6,685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二)	(5,302)	(1)	5,548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二)	(21,441)	(3)	-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十)	19	-	(2,02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用 (附註二二)	(16,067)	(2)	(8,874)	(2)
400000	收益合計	<u>730,439</u>	<u>100</u>	<u>511,62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1,973)	(6)	(27,460)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	-	(3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87)	-	(44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29)	-	(53)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5,537)	(1)	(1,32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66)	-	(3,457)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419)	(1)	(3,685)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380,392)	(52)	(310,439)	(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二)	(\$ 43,524)	(6)	(\$ 44,523)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五)	(175,889)	(24)	(125,620)	(2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56,481)	(90)	(517,040)	(101)
5XXXXX	營業利益 (損失)	<u>73,958</u>	<u>10</u>	(5,413)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u>52,676</u>	<u>8</u>	<u>49,451</u>	<u>10</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52,676</u>	<u>8</u>	<u>49,451</u>	<u>10</u>
902001	稅前淨利	126,634	18	44,038	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20,986)	(3)	(17,951)	(4)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05,648</u>	<u>15</u>	<u>26,08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4)	-	41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236,096	32	(43,691)	(9)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53)	(1)	<u>8,687</u>	<u>2</u>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u>228,969</u>	<u>31</u>	(34,589)	(7)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8,969</u>	<u>31</u>	(34,589)	(7)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617</u>	<u>46</u>	(\$ 8,50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13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05,648</u>	<u>14</u>	<u>\$ 26,087</u>	<u>5</u>
914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34,617</u>	<u>46</u>	<u>(\$ 8,50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u>\$ 0.34</u>		<u>\$ 0.09</u>	
985000	稀 釋	<u>\$ 0.34</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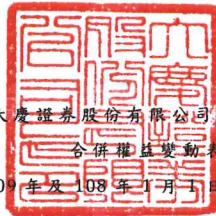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06,756	\$ 3,067,559	\$ 12,157	\$ 212,536	\$ 1,155,124	\$ 463,885	\$ 46,288	\$ 4,957,54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78)	-	(278)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6,756	3,067,559	12,157	212,536	1,155,124	463,607	46,288	4,957,271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59	-	(19,6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301	(40,30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6,756)	-	(306,75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6,087	-	26,08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5	(35,004)	(34,58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02	(35,004)	(8,5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208)	21,208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6,756	3,067,559	12,157	232,195	1,195,425	102,185	32,492	4,642,013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	-	(5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17	(5,217)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05,648	-	105,64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4)	230,843	228,96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774	230,843	334,6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5,774)	65,774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6,756	\$ 3,067,559	\$ 12,157	\$ 232,697	\$ 1,200,642	\$ 134,466	\$ 329,109	\$ 4,976,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634	\$ 44,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23	35,02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01	9,4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9)	2,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02	(5,548)
A20900	利息費用	5,537	1,320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118,865)	(120,569)
A21300	股利收入	(44,476)	(9,4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80	31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801,250)	(941)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82,389)	(517,19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4,793	(9,042)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993	(7,534)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70,395	11,013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69,763)	19,104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	(1,935,280)	(350,958)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10,966)	(1,646)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69)	(854)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	(3,215,117)	(973,021)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832)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621)	60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212,315	60,02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	1,446,725	-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	4,286	56,854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92)	59,948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69,763	(18,919)
A62210	應付票據減少	-	(11,941)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	1,862,847	522,742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	100,590	14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22,800	(8,372)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459	16,8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3,395)	(\$ 8,70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115</u>	<u>(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9,276)	(1,205,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913	123,2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439	6,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43)	(1,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68)</u>	<u>(49,4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2,935)</u>	<u>(1,126,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4,683)	(3,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42	846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0,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047	3,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241)	2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8)	(2,1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00)	(2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735)	(4,0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39	3,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18	2,80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41,600)</u>	<u>396,8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0,141)</u>	<u>398,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342,534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65)	(22,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306,7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9,469</u>	<u>(329,1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43,607)	(1,057,3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8,696</u>	<u>1,996,0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089</u>	<u>\$ 938,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吳姿穎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簡介如下：

1. 77 年：7 月 7 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 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元。
3. 84 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 年：成立承銷部門。
5. 87 年：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 年：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100 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8. 104 年：轉投資成立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 108 年：成立新金融商品部。

(二)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創設於台北市，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三) 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大慶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等情事。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

動金額則列報於衍生工具淨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合併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合併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

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減損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應撥入合併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專戶。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五) 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認列利息支出。

(十七)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於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合併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660	\$ 710
銀行活期存款	293,843	937,814
銀行支票存款	<u>586</u>	<u>172</u>
合計	<u>\$ 295,089</u>	<u>\$ 938,696</u>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 31,600</u>	<u>\$ 10,000</u>
非流動	<u>\$ 10,000</u>	<u>\$ 20,0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備註</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	\$ 620,278	\$ 20,035	(一)
營業證券—自營	257,540	61,674	(二)
營業證券—承銷	<u>-</u>	<u>161</u>	(三)
合 計	<u>\$ 877,818</u>	<u>\$ 81,87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1,446,725</u>	<u>\$ -</u>	(四)

(一) 開放式基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開放式基金	\$ 620,073	\$ 20,000
評價調整	<u>205</u>	<u>35</u>
合 計	<u>\$ 620,278</u>	<u>\$ 20,035</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	\$ 29
指數股票型基金	259,944	47,188
可轉換公司債	<u>3,036</u>	<u>14,636</u>
	262,980	61,853
評價調整	<u>(5,440)</u>	<u>(179)</u>
合 計	<u>\$ 257,540</u>	<u>\$ 61,674</u>

(三) 營業證券—承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	\$ 120
評價調整	<u>-</u>	<u>41</u>
合 計	<u>\$ -</u>	<u>\$ 161</u>

(四)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為拓展經營業務項目，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及多樣化之投資工具，以提升合併公司之業務範疇，進而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效率。

2. 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108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公允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1,445,000</u>	<u>(\$ 1,445,000)</u>	<u>(\$ 1,446,725)</u>

3.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967,393	\$ 236,895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394,174</u>	<u>693,628</u>
合計	<u>\$ 4,361,567</u>	<u>\$ 930,52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71,181</u>	<u>\$ 51,0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發行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殖利率變動，得為投資部位之調整，於市場上處分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109及108年度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為2,388,884仟元以及91,984仟元，處分之

累積損失分別為 65,774 仟元以及 21,208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仍持有及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30,546	\$ 8,226
報導期間內除列	<u>5,236</u>	<u>905</u>
合 計	<u>\$ 35,782</u>	<u>\$ 9,1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金融債券	\$ 50,832
減：備抵損失	<u>-</u>
	<u>\$ 50,832</u>
<u>非流動</u>	
面 額	\$ 50,000
票面利率	0.88%
到 期 日	118.10.30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445,511	\$ 2,263,122
減：備抵損失	<u>(201)</u>	<u>(186)</u>
合 計	<u>\$ 2,445,310</u>	<u>\$ 2,262,936</u>
應收帳款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034,266	\$ 946,333
應收交割帳款	1,315,859	698,553
交割代價	242,985	12,891
其 他	<u>30,504</u>	<u>43,936</u>
總帳面金額	3,623,614	1,701,713
減：備抵損失	<u>(2)</u>	<u>(4)</u>
合 計	<u>\$ 3,623,612</u>	<u>\$ 1,701,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816	\$ 9,536
減：備抵損失	(1,867)	(1,899)
合 計	<u>\$ 14,949</u>	<u>\$ 7,637</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證券融資業務之年利率皆為 6.45%。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內部信用評等資料，將交易對手分級，並由個別交易對手之預期損失、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指標，推導個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交割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整體信用部位進行監控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考量應收證券融資款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2%	\$ 2,445,51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2,445,511</u>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2%	\$ 2,263,12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2,263,122</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623,614</u>	<u>\$ 1,701,7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86	\$ -	\$ -	\$ 4	\$ 1,899
本年度提列(迴轉)	15	-	-	(2)	(32)
年底餘額	<u>\$ 201</u>	<u>\$ -</u>	<u>\$ -</u>	<u>\$ 2</u>	<u>\$ 1,867</u>
	108年度				
	應 收 證 券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	\$ -	\$ -	\$ -	\$ 65
本年度提列	186	-	-	4	1,834
年底餘額	<u>\$ 186</u>	<u>\$ -</u>	<u>\$ -</u>	<u>\$ 4</u>	<u>\$ 1,899</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1,340	\$ 79,295	\$ 153,692	\$ 68,900	\$ 463,227
增 添	107,556	121,302	5,031	794	234,683
處 分	-	-	(6,462)	(3,643)	(10,105)
重 分 類	37,324	42,094	5,131	3,113	87,6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220</u>	<u>\$ 242,691</u>	<u>\$ 157,392</u>	<u>\$ 69,164</u>	<u>\$ 775,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3,545	\$	114,409	\$	62,428	\$	210,382			
折舊費用		-		1,703		6,999		2,258		10,960			
處分		-		-	(4,491)	(3,492)	(7,98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5,248</u>	\$	<u>116,917</u>	\$	<u>61,194</u>	\$	<u>213,3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306,220</u>	\$	<u>207,443</u>	\$	<u>40,475</u>	\$	<u>7,970</u>	\$	<u>562,108</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1,340	\$	79,295	\$	151,767	\$	68,537	\$	460,939			
增添		-		-		3,465		363		3,828			
處分		-		-	(2,022)		-	(2,022)			
重分類		-		-		482		-		4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1,340</u>	\$	<u>79,295</u>	\$	<u>153,692</u>	\$	<u>68,900</u>	\$	<u>463,227</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2,089	\$	106,977	\$	60,138	\$	199,204			
折舊費用		-		1,456		8,577		2,290		12,323			
處分		-		-	(1,145)		-	(1,1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u>33,545</u>	\$	<u>114,409</u>	\$	<u>62,428</u>	\$	<u>210,38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161,340</u>	\$	<u>45,750</u>	\$	<u>39,283</u>	\$	<u>6,472</u>	\$	<u>252,84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0至55年
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9,390	\$ 39,078
設備	<u>425</u>	<u>934</u>
合計	<u>\$ 29,815</u>	<u>\$ 40,01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066</u>	<u>\$ 9,4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1,754	\$ 22,197
設備	<u>509</u>	<u>509</u>
合計	<u>\$ 22,263</u>	<u>\$ 22,706</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322</u>	<u>\$ 21,160</u>
非流動	<u>\$ 7,067</u>	<u>\$ 18,4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70%	0.70%
設備	0.70%	0.7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辦公使用，租賃期間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109及108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營業場所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度部分月份之租金調降。合併公司於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36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5</u>	<u>\$ 9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865)</u>	<u>(\$ 23,61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655		\$ 47,024	\$ 98,679	
單獨取得	-		628	628	
處 分	-		(255)	(255)	
重 分 類	-		7,272	7,27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55</u>		<u>\$ 54,669</u>	<u>\$ 106,324</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351	\$ 32,351	
攤銷費用	-		10,301	10,301	
處 分	-		(255)	(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397</u>	<u>\$ 42,39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55</u>		<u>\$ 12,272</u>	<u>\$ 63,927</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655		\$ 43,545	\$ 95,200	
單獨取得	-		2,179	2,179	
重 分 類	-		1,300	1,3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55</u>		<u>\$ 47,024</u>	<u>\$ 98,679</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857	\$ 22,857	
攤銷費用	-		9,494	9,4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351</u>	<u>\$ 32,35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55</u>		<u>\$ 14,673</u>	<u>\$ 66,32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長榮分公司及富順分公司兩處營業據點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9及108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

率 11.17% 及 9.77% 予以計算。經評估合併公司帳列之商譽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四、存出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 38,950	\$ 1,000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3,871	5,057
其他	<u>1,263</u>	<u>786</u>
合計	<u>\$ 57,584</u>	<u>\$ 20,343</u>

十五、借 款

(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7,466</u>)
	<u>\$ 1,342,534</u>
年貼現率	0.562% ~ 0.662%
到期日	110.10.29 ~ 110.12.27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發行。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9,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954</u>
長期借款	<u>\$ 228,046</u>
利率區間	1.50%
到期日	116.11.25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500,000</u>

- (一)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2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0.70%。此公司債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 (二)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3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將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0.65 %。此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69,325	\$ 48,023
可轉換公司債	<u>3,014</u>	<u>12,001</u>
合計	<u>\$ 272,339</u>	<u>\$ 60,024</u>
約定買回價	\$ 272,564	\$ 60,039
利率區間	0.50%~0.88%	0.50%~0.625%

上述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257,540</u>	<u>\$ 55,750</u>

十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2,022,874	\$ 1,006,458
應付交割帳款	1,648,622	809,482
其他	<u>12,155</u>	<u>4,185</u>
合計	<u>\$ 3,683,651</u>	<u>\$ 1,820,125</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234	\$ 47,106
應付手續費收入折讓	22,386	23,643
其他	<u>22,975</u>	<u>14,387</u>
合計	<u>\$ 123,595</u>	<u>\$ 85,136</u>

十九、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7,286</u>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12,835 仟元及 11,61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

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634	\$ 134,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931)	(91,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703</u>	<u>\$ 43,2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年1月1日	<u>\$ 134,429</u>	<u>(\$ 91,205)</u>	<u>\$ 43,2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1	-	1,691
利息費用(收入)	<u>1,344</u>	<u>(912)</u>	<u>432</u>
認列於損益	<u>3,035</u>	<u>(912)</u>	<u>2,1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64)	(2,7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97	-	2,4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2,141</u>	<u>-</u>	<u>2,1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38</u>	<u>(2,764)</u>	<u>1,874</u>
雇主提撥	<u>-</u>	<u>(6,823)</u>	<u>(6,823)</u>
福利支付	<u>(9,468)</u>	<u>773</u>	<u>(8,695)</u>
109年12月31日	<u>\$ 132,634</u>	<u>(\$ 100,931)</u>	<u>\$ 31,703</u>
108年1月1日	<u>\$ 138,122</u>	<u>(\$ 85,782)</u>	<u>\$ 52,3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08	-	1,908
利息費用(收入)	<u>1,519</u>	<u>(943)</u>	<u>576</u>
認列於損益	<u>3,427</u>	<u>(943)</u>	<u>2,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36)	(\$ 2,9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55	-	1,9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566</u>	<u>-</u>	<u>5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21</u>	<u>(2,936)</u>	<u>(415)</u>
雇主提撥	<u>-</u>	<u>(1,849)</u>	<u>(1,849)</u>
福利支付	<u>(9,641)</u>	<u>305</u>	<u>(9,336)</u>
108年12月31日	<u>\$ 134,429</u>	<u>(\$ 91,205)</u>	<u>\$ 43,22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46</u>)	(\$ <u>1,406</u>)
減少 0.25%	<u>\$ 1,374</u>	<u>\$ 1,4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88</u>	<u>\$ 1,251</u>
減少 0.25%	(\$ <u>1,170</u>)	(\$ <u>1,23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860</u>	<u>\$ 2,1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756</u>	<u>306,756</u>
已發行股本	<u>\$ 3,067,559</u>	<u>\$ 3,067,5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中屬處分資產增益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十)。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依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字第 1080321644 號函示，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2	\$ 19,659		
特別盈餘公積	5,217	40,301		
現金股利	-	306,756	\$ -	\$ 1.00
	<u>\$ 5,719</u>	<u>\$ 366,716</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3,800
特別盈餘公積	<u>21,130</u>
	<u>\$ 24,930</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2.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32,492	\$ 46,28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6,096	(43,691)
相關所得稅	(5,253)	<u>8,68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30,843</u>	(\$ 35,0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65,774</u>	<u>21,208</u>
年底餘額	<u>\$ 329,109</u>	<u>\$ 32,492</u>

二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569,434	\$ 360,379
融券手續費收入	2,855	2,26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9,266</u>	<u>32,573</u>
合 計	<u>\$ 611,555</u>	<u>\$ 395,220</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 1,654	\$ 1,479
包銷證券之報酬	143	801
承銷輔導費收入	<u>-</u>	<u>2,328</u>
合 計	<u>\$ 1,797</u>	<u>\$ 4,608</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	(\$ 2,177)
在營業處所買賣	435	2,512
在國外市場買賣	<u>36</u>	<u>-</u>
小 計	<u>471</u>	<u>335</u>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230	101
在營業處所買賣	<u>285</u>	(<u>6,620</u>)
小 計	<u>515</u>	(<u>6,519</u>)
合 計	<u>\$ 986</u>	(<u>\$ 6,184</u>)

(四)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14,408	\$ 113,147
不限用途借貸利息收入	2,094	3,478
其 他	<u>32</u>	<u>23</u>
合 計	<u>\$ 116,534</u>	<u>\$ 116,64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5,261)	(\$ 184)
營業證券—承銷	(41)	5,732
合 計	<u>(\$ 5,302)</u>	<u>\$ 5,548</u>

(六)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9年度	108年度
結構型商品	<u>(\$ 21,441)</u>	<u>\$ -</u>

(七) 其他營業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錯帳收入	\$ 23	\$ 55
錯帳損失	(1,407)	(510)
外幣兌換損失	(14,683)	(8,424)
顧問收入	-	5
合 計	<u>(\$ 16,067)</u>	<u>(\$ 8,874)</u>

(八)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成本	\$ 2,446	\$ 385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1,665	36
融券利息支出	668	566
應付公司債利息	519	-
租賃負債利息	224	333
其 他	15	-
合 計	<u>\$ 5,537</u>	<u>\$ 1,320</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327,563	\$ 260,188
勞健保費用	24,921	24,6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12,835	11,61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2,123	2,484
董事酬金	3,650	2,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0	8,597
合 計	<u>\$ 380,392</u>	<u>\$ 310,439</u>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1,290</u>	1%	<u>\$ 449</u>	1%
董事酬勞	<u>\$ 1,290</u>	1%	<u>\$ 449</u>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9仟元及449仟元，並於108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446仟元及2,446仟元。

108及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上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960	\$ 12,323
使用權資產	22,263	22,706
無形資產	<u>10,301</u>	<u>9,494</u>
合計	<u>\$ 43,524</u>	<u>\$ 44,523</u>

(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費	\$ 37,848	\$ 10,390
電腦資訊費	35,554	27,439
郵電費	20,627	21,591
稅捐	18,110	12,920
修繕費	12,010	11,67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集保服務費	\$ 11,390	\$ 6,848
什 支	10,711	9,872
水 電 費	5,966	6,316
租 金	1,883	1,399
其 他	<u>21,790</u>	<u>17,174</u>
合 計	<u>\$ 175,889</u>	<u>\$ 125,620</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41,048	\$ 35,394
財務收入	2,331	3,921
股利收入	2,118	2,804
處分投資利益	1,287	1,92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70	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80)	(31)
其他營業外收入	8,990	5,404
其他營業外支出	<u>(2,788)</u>	<u>-</u>
合 計	<u>\$ 52,676</u>	<u>\$ 49,451</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158	\$ 14,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57)</u>	<u>200</u>
	<u>21,301</u>	<u>19,76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15)</u>	<u>(1,8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86</u>	<u>\$ 17,9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6,634</u>	<u>\$ 44,0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503	\$ 8,808
證券交易損益及免稅所得	(2,788)	4,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857)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986</u>	<u>\$ 17,951</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 20,054</u>	<u>\$ 5,302</u>
遞延所得稅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54)	(5,302)
合 計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53)	\$ 8,687
合 計	<u>(\$ 5,253)</u>	<u>\$ 8,68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055</u>	<u>\$ 21,39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4</u>	<u>\$ 14,45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385	\$ -	(\$ 3,38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7	(127)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685</u>	<u>1,252</u>	<u>-</u>	<u>-</u>	<u>2,937</u>
	<u>\$ 5,197</u>	<u>\$ 1,125</u>	<u>(\$ 3,385)</u>	<u>\$ -</u>	<u>\$ 2,9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1,868	\$ 20,054	\$ 21,9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13	-	-	813
國外金融工具評價 利益	<u>3</u>	<u>(3)</u>	<u>-</u>	<u>-</u>	<u>-</u>
	<u>\$ 3</u>	<u>\$ 810</u>	<u>\$ 1,868</u>	<u>\$ 20,054</u>	<u>\$ 22,735</u>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8,687	(\$ 5,302)	\$ 3,3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7	-	-	1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1,685</u>	<u>-</u>	<u>-</u>	<u>1,685</u>
	<u>\$ -</u>	<u>\$ 1,812</u>	<u>\$ 8,687</u>	<u>(\$ 5,302)</u>	<u>\$ 5,1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金融工具評價 利益	<u>\$ -</u>	<u>\$ 3</u>	<u>\$ -</u>	<u>\$ -</u>	<u>\$ 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大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0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648</u>	<u>\$ 26,0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5,648</u>	<u>\$ 26,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756	306,7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u>	<u>1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828</u>	<u>306,86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會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黃 谷 涵	本公司董事長
莊 明 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莊 達 修	本公司總經理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濱育樂」)	其他關係人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建設」)	其他關係人
無限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限美好金融科技」)	其他關係人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 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1,941</u>	<u>\$ 2,837</u>
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北濱育樂	\$ 13,500	\$ 13,500
其 他	246	245
	<u>\$ 13,746</u>	<u>\$ 13,745</u>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其他關係人	<u>\$ 3,636</u>	<u>\$ 3,417</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u>\$ 20,036</u>	<u>\$ -</u>
5.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無限美好金融科技	<u>\$ 2,080</u>	<u>\$ -</u>
6.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1,961</u>	<u>\$ 2,85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7,938	\$ 2,352
8.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28	\$ -
9. 勞務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無限美好金融科技	\$ 21,190	\$ -
10. 交際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9	\$ 120
11. 廣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89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所簽訂之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限	租賃標的	支付條件
大慶建設	至112年2月	營業場所及停車場	按月支付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2.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7	\$ 2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取得關係人股份情況

本公司持有其他關係人股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108年12月31日：無)

	109年12月31日		
	<u>股數(仟股)</u>	<u>取得成本</u>	<u>帳面金額</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凌網	1,596	\$ 75,302	\$ 83,631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131	\$ 25,136
退職後福利	540	705
合計	<u>\$ 37,671</u>	<u>\$ 25,841</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275,600	\$ 23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9,7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509,709</u>	<u>203,092</u>
合計	<u>\$ 1,595,009</u>	<u>\$ 437,092</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9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預計發行股數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總金額為台幣3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本次增資基準日擬訂於110年3月24日，授權董事長訂定股票發放日。

二八、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畫、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4,647,521	\$ 4,609,521
第二類資本	148,099	14,621
第三類資本	-	-
扣減資產	(538,854)	(496,475)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合計	<u>\$ 4,256,766</u>	<u>\$ 4,127,667</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1,035,146	\$ 221,383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335,509	193,22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95,775</u>	<u>86,98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計	<u>\$ 1,466,430</u>	<u>\$ 501,588</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90%	823%

$$*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掌握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曝險情況，以確保風險於可控制範圍內，合併公司訂有相關辦法，用以規範公司風險資本限額與合格資本適足比率的承擔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控管方式，並訂定各項公司整體性風險與資金風險預警指標，如風險資本限額、市場風險值限額、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限額及各類資金風險指標限額，並將上述限額分級控管，若達限額之預警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達資產分配值時即啟動分配機制，而上述之各類指標應不得逾越限額值。

二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50,832	\$ 50,000	\$ -	\$ -	\$ 50,000

2.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874,713	\$ -	\$ -	\$ 874,713
可轉換公司債	3,105	-	-	3,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4,361,567	-	-	4,361,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71,181	71,181
	<u>\$ 5,239,385</u>	<u>\$ -</u>	<u>\$ 71,181</u>	<u>\$ 5,310,5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446,725</u>	<u>\$ -</u>	<u>\$ 1,446,725</u>
10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67,132	\$ -	\$ -	\$ 67,132
可轉換公司債	14,738	-	-	14,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930,523	-	-	930,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51,012	51,012
	<u>\$ 1,012,393</u>	<u>\$ -</u>	<u>\$ 51,012</u>	<u>\$ 1,063,405</u>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興櫃股票	以基準日(含)之日均價或前日均價估算公允價值。
結構型商品	以現金流量折現與選擇權評價方法,依據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進行折現估算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1,0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169
年底餘額	<u>\$ 71,181</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20,169</u>

10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52,2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3)
年底餘額	<u>\$ 51,012</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193)</u>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與選擇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181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012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處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461,955	\$ 5,864,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18	81,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432,748	981,535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846,454	2,586,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6,725	-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1) 風險管理政策

主要為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並確保公司資本適足的情況下，追求公司最大利潤及股東效益極大化，

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以獨立性、整體性、一致性、透明性、即時性等原則，建立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控管及避免合併公司承受過大風險，對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A. 風險辨識：由各部門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風險來源，才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而不同的風險來源所對應的衡量方法與控管機制也因各部門產生的風險型態而有所不同。

B. 風險衡量：當各部門所面臨的風險被適當的辨識及界定後，以客觀量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

C. 風險監控：每日監控各部門相關業務風險，如超過其風險限額，即知會相關部門權責人員並做適當處置。

D. 風險報告：各部門呈報相關管理報表及稽核室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所查核之稽核報告，分別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

2.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如資訊安全與維護，結算交割、交易確認、報表編製、交易紀錄之保留、人員權責劃分等等有關之控管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等。

(2)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 (1) 合併公司由法務室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除經核准制訂之制式契約外，其餘均應審查各契約文件之適法性，並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確保公司權益。
- (2) 主管機關來函通知訂定或修訂法規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確實瞭解法令規定之內容。

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1)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亦針對各項業務設定操作額度及風險值上限，隨時監控損益狀況及風險控管指標，建立停損及避險機制。

A. 風險值

債券部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買賣斷操作，所建立的部位係以養券為主，並無未來利率驟升的風險問題。

單位：仟元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部位	變動參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262,980	-15%	(39,447)	61,973	-15%	(9,296)
利率風險	殖利率	-	+100bps	-	-	+100bps	-

B. 信用交易帳戶之管理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追繳及處分作業。

- (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度		
		美金貨幣 之影響	港幣貨幣 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 之影響
損	益	<u>\$ 11,676</u>	<u>\$ 1,143</u>	<u>\$ 1,347</u>

		108年度		
		美金貨幣 之影響	港幣貨幣 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 之影響
損	益	<u>\$ 6,202</u>	<u>\$ 924</u>	<u>\$ 3,386</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港幣貨幣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合併公司的風險金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 (1) 建立交易對象、交易標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程序之控管機制以及審核程序，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 (2) 客戶開戶徵信、普通及信用交易帳戶契約之簽訂、額度之核定，係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採取控管並定期檢討，逐日檢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隨時列管監控。
- (3) 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室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A.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c.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d.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e.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B.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C.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D.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E.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資產品質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1%	0.0082%	0%	0%	0%	11.1025%	
總帳面金額	\$ 3,623,614	\$ 2,445,511	\$ 4,898	\$ 4,082	\$ 15,042	\$ 16,816	\$ 6,109,963
備抵損失（存續間 預期信用損失）	(2)	(201)	-	-	-	(1,867)	(2,070)
	<u>\$ 3,623,612</u>	<u>\$ 2,445,310</u>	<u>\$ 4,898</u>	<u>\$ 4,082</u>	<u>\$ 15,042</u>	<u>\$ 14,949</u>	<u>\$ 6,107,893</u>

109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4	\$ 186	\$ -	\$ -	\$ -	\$ 1,899	\$ 2,089
加：本年度提列 減損損失	-	15	-	-	-	-	15
減：本年度迴轉 減損損失	(2)	-	-	-	-	(32)	(34)
年底餘額	<u>\$ 2</u>	<u>\$ 201</u>	<u>\$ -</u>	<u>\$ -</u>	<u>\$ -</u>	<u>\$ 1,867</u>	<u>\$ 2,07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	0.0082%	0%	0%	0%	19.9140%	
總帳面金額	\$ 1,701,713	\$ 2,263,122	\$ 9,691	\$ 8,075	\$ 85,437	\$ 9,536	\$ 4,077,574
備抵損失（存續間 預期信用損失）	(4)	(186)	-	-	-	(1,899)	(2,089)
	<u>\$ 1,701,709</u>	<u>\$ 2,262,936</u>	<u>\$ 9,691</u>	<u>\$ 8,075</u>	<u>\$ 85,437</u>	<u>\$ 7,637</u>	<u>\$ 4,075,485</u>

108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65	\$ 65
加：本年度提列 減損損失	4	186	-	-	-	1,834	2,024
年底餘額	<u>\$ 4</u>	<u>\$ 186</u>	<u>\$ -</u>	<u>\$ -</u>	<u>\$ -</u>	<u>\$ 1,899</u>	<u>\$ 2,089</u>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主要包括財務資金調度與金融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方面之募資管道往來金融機構應分散，另視每日業務狀況之資金需求事先作調度規劃並掌握資金運用情況。

(2) 各業務單位依據發行量、交易量、交易對手等因素考量其風險，以規避流動性風險較高之交易標的，控管各投資部位之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 - 12 個月	1 - 5 年	超過 5 年
應付商業本票	\$ 1,350,000	\$ -	\$ 1,350,0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6,725	647,327	799,39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272,564	272,564	-	-	-
融券保證金	200,880	-	200,880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9,287	-	219,28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75,168	275,168	-	-	-
應付帳款	3,683,651	3,683,651	-	-	-
其他應付款	123,595	123,595	-	-	-
應付公司債	516,750	-	3,350	513,400	-
長期借款	249,721	1,713	2,676	58,146	187,186
租賃負債	22,513	10,614	4,805	7,094	-
	<u>\$ 8,360,854</u>	<u>\$ 5,014,632</u>	<u>\$ 2,580,396</u>	<u>\$ 578,640</u>	<u>\$ 187,18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 - 12 個月	1 - 5 年	超過 5 年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0,039	\$ 60,039	\$ -	\$ -	\$ -
融券保證金	196,594	-	196,594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9,579	-	219,57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5,405	205,405	-	-	-
應付帳款	1,820,125	1,820,125	-	-	-
其他應付款	85,136	85,136	-	-	-
租賃負債	39,967	11,103	10,267	18,597	-
	<u>\$ 2,626,845</u>	<u>\$ 2,181,808</u>	<u>\$ 426,440</u>	<u>\$ 18,597</u>	<u>\$ -</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

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540	\$ 272,339	\$ 257,540	\$ 272,339	(\$ 14,799)

金融資產類別	108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750	\$ 60,024	\$ 55,750	\$ 60,024	(\$ 4,274)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有部分應收出售證券款及應付買入證券款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應付買入證券款總額抵銷應收出售證券款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72,339	\$ -	\$ 272,339	\$ 257,540	\$ -	\$ 14,799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0,024	\$ -	\$ 60,024	\$ 55,750	\$ -	\$ 4,274

三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本公司期貨部門

計 算 公 式	109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312,310}{2,765}$	=112.95 倍	≥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54,155}{277,399}$	=1.28 倍	≥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12,310}{280,000}$	=111.54%	$\geq 60\%$ $\geq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52,942}{50,175}$	=504.12%	$\geq 20\%$ $\geq 15\%$	符合

計 算 公 式	108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290,222}{11,526}$	=25.18 倍	≥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27,512}{207,384}$	=1.58 倍	≥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290,222}{280,000}$	=103.65%	$\geq 60\%$ $\geq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67,414}{31,850}$	=839.60%	$\geq 20\%$ $\geq 15\%$	符合

三一、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

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惟若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餘，而期貨商追繳交易保證金不足，將產生違約壞帳之風險。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公司間之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經紀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二) 自營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三) 承銷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四) 期貨部：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五) 其他部門：主要負責接受委任證券投顧之研究分析。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經營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合 計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67,338	\$ 22,901	\$ 944	\$ 39,256	\$ -	\$ -	\$ 730,43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10,890	(10,890)	-	
收入合計	<u>\$ 667,338</u>	<u>\$ 22,901</u>	<u>\$ 944</u>	<u>\$ 39,256</u>	<u>\$ 10,890</u>	<u>(\$ 10,890)</u>	<u>\$ 730,439</u>	
部門損益	<u>\$ 101,051</u>	<u>(\$ 30,157)</u>	<u>(\$ 10,116)</u>	<u>\$ 11,861</u>	<u>\$ 941</u>	<u>\$ 378</u>	<u>\$ 73,958</u>	

項 目	108年度							合 計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9,883	\$ 6,836	\$ 2,399	\$ 32,504	\$ 5	\$ -	\$ 511,6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8,229	(8,229)	-	
收入合計	<u>\$ 469,883</u>	<u>\$ 6,836</u>	<u>\$ 2,399</u>	<u>\$ 32,504</u>	<u>\$ 8,234</u>	<u>(\$ 8,229)</u>	<u>\$ 511,627</u>	
部門損益	<u>\$ 1,036</u>	<u>(\$ 3,558)</u>	<u>(\$ 10,824)</u>	<u>\$ 7,734</u>	<u>(\$ 185)</u>	<u>\$ 384</u>	<u>(\$ 5,41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總資產金額，是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係從事證券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並於臺灣地區營運。
另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客戶，是以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109年12月31日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957	28.508	\$ 1,167,593
港 幣	31,070	3.678	114,262
人 民 幣	30,765	4.380	134,743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02	30.106	\$ 620,237
港 幣		23,894	3.866	92,375
人 民 幣		78,384	4.321	338,7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1	4.321	47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4,683 仟元及 8,4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2 地號	109.08.20	\$ 144,030	已付訖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註 1	註 2	無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九八號	109.08.20	162,437	已付訖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註 1	註 2	無

註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註 2：購置營業用不動產作為設立分公司使用，有助業務長期發展及公司永續經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大慶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大慶投顧	同上	其他應付款	9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大慶投顧	同上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大慶投顧	同上	其他營業支出	10,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49%
1	大慶投顧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應收款項	9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本公司	同上	使用權資產	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租賃負債—流動	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顧問費收入	10,8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49%
		本公司	同上	財務成本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折舊費用	3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慶投顧	臺灣	104.03.13	104.02.05 金管會證投字第 1040003335 號	證券投資顧問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00	\$ 51,376	\$ 10,890	\$ 883	\$ 879	\$ -	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0 股	41.56%
莊 隆 慶	40,968,784 股	13.3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亞洲價值基金 投資專戶	24,116,000 股	7.86%
亞洲價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525,000 股	6.6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